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6109号

申请执行人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[]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[]镇[]路[]号。

被执行人[]，男，1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[]县[]乡[]村[]队。

被执行人[]，男，1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[]县[]乡[]村[]队。

被执行人[]，男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[]县[]乡[]村[]队。

被执行人[]，男，1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[]市[]县[]镇[]社区[]街道。

被执行人[]，女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[]县[]镇[]桥[]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普证执字第46号

执行文书，于2016年9月8日向被执行人上海[]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、[]、[]、[]、[]、[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六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六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于2015年9月1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[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清河湾路389弄106号1-3层、[]名下坐落于清河湾路389弄83号1-3层、[]名下坐落于清河湾路389弄107号1-3层、[]名下坐落于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800弄285号全幢及上海[]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青浦区练塘镇蒸夏路568号1-10幢房地产。经查：被执行人[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清河湾路389弄106号1-3层、[]名下坐落于清河湾路389弄83号1-3层及[]名下坐落于清河湾路389弄107号1-3层三套房屋抵押权人系申请人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本院系正式查封的法院。现六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清河湾路389弄106号1-3层、[]名下位于清河湾路389弄83号1-3

层及[]名下坐落于清河湾路 389 弄 107 号 1-3 层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
审 判 员 蔡瑞根

审 判 员 陆晓春

二 〇 一 六 年 十 月 十 四 日

书 记 员 陈晓维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